

陆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审批、征用、使用、监管等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关于开展我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粤税发〔2018〕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当前建筑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征收范围及对象

凡在《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重点镇（碣石镇、甲子镇、南塘镇）和星都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除上述范围以外各镇、街、场的乡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农民使用宅基地自建房除外），应缴纳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不再征收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对象为投资兴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征收标准及计费方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统一按各类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的 4%计征。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统一按各类建设项目土建造价的 5%计征（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为便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计征，各类工程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按《房屋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表》（附件）计征。按建筑面积乘以计费基数的方式计算房屋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土建造价。构筑物以及市政道路、管线工程等基建投资额、土建造价按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预算核定。

三、符合减免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减免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规定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住宅部分面积，凭住建部门手续免征配套费。

我市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纳入棚户区计划管理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安置复建房住宅部分面积，免征配套费。

（二）《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规定的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

项目，凭教育部门手续免征配套费。

(三)《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明确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凭民政部门手续全额免征配套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凭民政部门手续减半征收配套费。

(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涉企项目，按其规定对企业免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五)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减征或免征的建设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四、征收程序及收费管理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缴纳，由市自然资源局核算数额并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人凭缴款通知书直接将配套费缴入代收银行账户和税务部门指定账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部实行财政国库管理。

(二)市自然资源局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部门，市税务局为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部门，市财政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使用监督和管理。

五、补缴与退还

(一)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应按照办理补缴手续时的征收政策

补缴相应的配套费：

1. 已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使用性质后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
2. 违法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二）建设项目符合缴交时配套费减免政策或征收规定的，建设单位可向征收机构申请退还已缴交的配套费。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本级政府部门发布的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内容为准。

本办法施行前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在通知书有效期内，缴款人可按通知书中明确的征收标准及缴款数额缴纳。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施行后，若国家新增、调整或取消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务院以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房屋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表